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FIRST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贖回 First Harvest Limited (「發行人」) 發行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可轉換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 之
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1508)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與發行人就債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根據債券之條款與條件 (「條款與條件」) 第 8.2.3 條，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轉換債券之本金總額少於已發行本金總額之 10%，則發行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金額 (定義見條款與條件第 8.5.5(vi) 條) 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尚未轉換之債券。發行人將就贖回債券向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及 The Bank of New York (作為信託人兼主要代理) 發出至少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事前通知。

根據上述條件，發行人謹此通知債券持有人，發行人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贖回全部尚未轉換之債券，詳情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轉換 債券本金總額	73,500,000 港元，相當於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 之 7.35%
每股換股價	2.925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7.27 港元
贖回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每 10,000 港元所需之提早贖回金額 及提早贖回總金額	每 10,000 港元需支付 10,461.80 港元， 合共 76,894,249.5 港元

轉換期	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指定進行贖回當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即辦公時間結束前），以遞交債券以進行轉換的地點的日期和時間為準
暫停登記轉讓任何債券之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包括該日在內）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在內）
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倘債券持有人擬避免名下之可贖回債券遭贖回，則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之前於遞交債券以便進行轉換之地點將其債券轉換。倘全體債券持有人均選擇轉換其可贖回債券，則本公司將就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其已發行普通股本中之股份共約25,128,205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4%及相當於當日因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22%。

此乃贖回債券前之唯一通知。發行人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贖回未轉換債券之後盡早辦妥所需手續，以便撤銷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承董事會命
First Harvest Limited
 董事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宗慶生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